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为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律师声明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经发集团/集团	指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人民币不超过12.00亿元的"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债权代理协议》	指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2022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指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关于2022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或《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关于2022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关于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关于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合称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国发(2010)19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市政府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
区政府	指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夷陵区国资局	指	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开基金、国开发展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和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
评级公司/中证鹏元评级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担保集团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次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的活跃度。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已采取措施: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效益良好。发行人近年来致力于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各投资项目均处于稳步推进中,其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发行人已经建立针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同时,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此外,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立了偿债账户,并聘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对发行人偿债账户的资金存放进行监管,确保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足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保障。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有关约定潜在的风险,如专项偿债账户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对投资人利益的影响等。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

发行人作为宜昌市夷陵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公共领域建设的融资、投资、资本营运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独立企业法人主体,服务于夷陵区的总体战略安排。近年来,夷陵区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夷陵区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公共领域建设的发展,伴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发行人对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由于相关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2、资金匹配风险

目前来看,发行人城市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收益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合理,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付能力。

3、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和分别为22,082.60万元、17,268.91万元、23,868.75万元和9,777.71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96%、22.80%、17.43%和13.00%。公司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过高的费用收入占比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24,097.65万元和116,821.3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6.76%和5.72%。2021年,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1年末金额为94,693.0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13%。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但委托夷陵区国资局进行管理的股权投资。夷陵区国资局享有托管企业的高层人事任免权、重大经营和财务政策的决定权、收益分配权。由于夷陵区国资局为托管企业的控制主体,此类企业股权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同时托管企业存在因经营亏损造成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风险。

5、负债规模和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1,074,619.56万元、1,193,136.80万元、1,332,245.03万元和1,394,486.08万元,呈上升趋势,整体负债规模较大;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4%、58.46%、44.05%和44.10%,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状态。较高的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和偿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67、0.79和0.53;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0.03、0.03和0.03,发行人债务负担较重,EBITDA对债务覆盖情况较差,存在一定偿债压力。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为1,130,916.92万元。未来若发行人不能从资本市场或银行等金融机构持续获得融资资金,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压力,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36,931.86万元,较上年增加80.76%,主要系2021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发行人未来将重点构建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粮油购销、房地产开发、供水供电的多元化业务体系。各板块业务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预付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发行人预付账款数额较大,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151,029.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4.78%,且其中部分款项账龄超过1年。若发行人的预付账款无法全额收回,可能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已采取措施:公司已加派专人对相关应收、预付款项进行梳理,归集,并进行统一管理,并将严控相应余额。若存在长期无法正常收回的情况,发行人将启动催收程序。

8、未来有息负债集中偿付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1,130,916.92万元,未来五年(2023-2027年)每年偿还规模分别为143,305.28万元、107,724.90万元、63,202.33 万元、149,643.72万元和41,964.01万元。发行人在2022年、2023年以及2026年存在一定的偿债集中偿还压力。若发行人不能合理安排好投融资工作,可能会有一定的偿还风险。

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风险

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8,869.8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入和回款存在跨期情况所致;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8,911.38万元和-41,873.90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以及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已采取措施:发行人已采取加强工程款项回收,提高工程周转率,开拓多种融资渠道等方式改善现金流量情况。但是如果该情况持续不能得到改善,发行人偿债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发行人连续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该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22年,发行人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届满,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本次更换审计机构已通过其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采取措施: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格

担任本次债券审计业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162),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处罚与整改信息

1)因在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证监会对该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19年1月2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号)。

2)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5号:2017年7-10月,证监会对该所进行了全面检查,因个别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事项的不足,以及个别审计业务项目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该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2018年5月,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对该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山东云媒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4)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4号:2018年7月,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该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4号:2018年8月,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该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2018年8月,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对该所执行上市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2019)033号:2018年9月、2019年11月,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对该所执行上市公司金州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分别采取责令改正、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号:2018年12月,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对该所执行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0号:2018年12月,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对该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西安环球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号:2019年4月,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对该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2019年10月,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该所执行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号:2019年11月,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对该所执行上市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2020年1月,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对该所执行上市公司当代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对责任人进行了相应处罚。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已进行全面整改,且前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关于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18年修订)》关于不予受理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材料的情形,均未涉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上述监管措施未限制债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5463270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1100001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处罚与整改信息

1)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2号),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对北京兴华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08.83万元,并处以626.49万元罚款;二、对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志文、贾俊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0号),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为某控股公司申请证券公司新增5%以上股东资格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违反行为,没收审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二、对韩景利、姜照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2)立案调查情况

无。

3)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1年12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4号)。该决定涉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冯艳萍、郑玉琴出具"警示函"。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对责任人进行了相应处罚。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已进行全面整改,且前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关于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18年修订)》关于不予受理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材料的情形,均未涉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上述监管措施未限制债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新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业务资格,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处罚,可能会对本次债券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及管理风险

1、公共关系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了一系列合理的经营管理制度,拥有较强的处理公共关系能力。但由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突发公共关系风险、诉讼仲裁等相关风险,如果发行人没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已采取措施: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针对可能的公共关系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健全的应急措施和风险防范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同时,提高自身处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防范能力。

2、地方政府干预风险

发行人作为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控股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大量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3、多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粮食及油料购销、土地整理、自来水供应、水力发电、房地产开发等多个行业。多行业经营必然会分散公司的资源,而且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从而对公司人员素质、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已采取措施: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粮食及油料购销、土地整理、自来水供应、水力发电、房地产开发等多行业的情况,发行人已着手加强跨行业项目管理工作,一方面招聘了具有丰富工程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人员进行了严格培训和管理;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各方职责,实行领导负责制,健全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工程监管等工作。

4、子公司亏损风险

2021年,因处于业务开展阶段及受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宜昌长江上中游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德智实业有限公司、湖北西塞国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东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北绿秀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金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昌许家冲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华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宜昌金钉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宜昌百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均产生亏损,从而导致发行人收入结构存在一定波动性。如若子公司持续亏损,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

已采取措施:发行人已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推动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促进业务开展阶段的子公司扭亏为盈。对于受政策影响大的公司,发行人已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制定适合的经营策略,以降低宏观政策的影响。

5、房地产开发业务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同时受调控政策、信贷政策、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在过去十余年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总体发展速度较快。自2002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目前,房地产去库存已成为各地政府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房地产行业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将受到不利影响。

6、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561.37万元、3,241.53万元、6,542.31万元和6,682.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581.22万元、15,339.85万元、16,296.46万元和9,717.28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903.05万元、13,228.55万元、11,723.09万元和3,162.27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果未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动,取消或减少对发行人各类补贴及资金支持,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30,309.91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71%。被担保方主要为夷陵区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若被担保方经营出现问题,无力偿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被担保人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债务,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采取措施:发行人持续跟踪被担保方的经营及财务情况,督促被担保方按期足额偿还对应债务。若被担保方出现经营困难或债务逾期的情况,发行人将第一时间要求补充反担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尽可能降低担保代偿风险。

8、毛利率为负或持续下降风险

2021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为-74.49%,主要系2021年度未有新的楼盘交付,收入确认较少所致;电芯电池组销售业务毛利率为-4.42%,主要系电芯电池组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经营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代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60%、7.52%和6.70%,呈逐渐下降态势,主要系代建项目投入较大,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暂未结转收入所致;车辆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83%、49.65%和42.05%,呈逐渐下降态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降低所致。

随着发行人房地产楼盘逐渐交房产生利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有望转正。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电芯电池组销售业务已划出合并体系,未来预计不会发生电芯电池组销售业务收入。随着发行人代建业务逐步完工,未来代建业务毛利率有望回升。随着疫情逐渐受到控制,发行人车辆检测业务毛利率有望回升。但是发行人各项业务仍然存在受市场不利变化、疫情冲击及其他因素影响致使毛利率为负或持续降低的风险。

9、职工监事人员不足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监事4人、职工监事1人,根据《公司章程》之"第八章 监事会"之"第四十二条"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夷陵区国资局委派,5至7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夷陵区国资局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因发行人暂未召开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因此职工监事人数实际为1人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2人。

已采取措施:夷陵区国资局目前已在酝酿任命新的监事。但是若该事项长期得不到解决,有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10、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尽可能保障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已采取措施:发行人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在项目具体施工方案设计时,综合评价项目可行性的各方面因素。另外,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工程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以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金额较大,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可能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如果发行人没有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将会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工投产,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这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使得债券的还本付息得不到保障,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已采取措施: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签署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约定由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实时监管,保证账户中的款项"专款专用",以防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

12、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已采取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聘请了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资本结构、有效的规则制定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保障,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三)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粮食及油料购销、水力发电、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已采取措施: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已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并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二条 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3夷陵经发债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3夷陵经发债02"。

(三)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244号。

(四)发行总额:本次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12亿元,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2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六)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发行。

(八)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十)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或深圳)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

(十四)簿记建档日:2023年2月23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3年2月24日。

(十六)起息日期: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30年2月23日止。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0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二)担保方式:本次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品种一、品种二信用级别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债券发行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登记托管安排

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规模12亿元,其中2.4亿元用于姜家湾村居民安置点(同福花园)三期建设项目,2.1亿元用于小溪塔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7.5亿元用于宜昌高铁北站产业园一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表3-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姜家湾村居民安置点(同福花园)三期建设项目	保障房	34,722.46	品种一 24,000.00	69.12	20.00
2	小溪塔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标准化厂房	31,000.00	品种一 21,000.00	67.74	17.50
3	宜昌高铁北站产业园一期	标准化厂房	138,090.98	品种一 55,000.00 品种二 20,000.00	54.31	62.50
合计	–	–	203,813.44	120,000.00	–	1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1、募投项目占地和用途情况

募投项目占地和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募投项目占地和用途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对应的投资额	具体功能或用途	对应收入来源
姜家湾村居民安置点(同福花园)三期建设项目					
住宅	4,314.57	73,347.76	18,909.08	居民居住	住宅销售及物业费收入
商业	1,454.50	3,909	1,289.58	社区商业(便利店、餐厅等)	商业销售及租金收入
社区配套设施	916.36	916.36	186.57	消防、通信设施等	–
配电房	198.44	198.44	32.86	电力管理	–
大门	49.53	49.53	8.10	居民出入	–
室外总图工程	33,093.37	–	1,864.73	道路、广场、绿化、环卫等	–
地下机动车库	–	21,505.11	6,002.08	停车	停车位销售及租金收入
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设备	–	–	228.06	充电等	充电桩收入
建筑工程小计	40,026.77	99,926.20	28,521.06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3.61	–	–
预备费			2,411.90	–	–
建设期利息			1,955.88	–	–
项目合计	40,026.77	99,926.20	34,722.46	–	–
小溪塔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标准化厂房	61,430.80	65,497.62	21,496.78	入驻企业用于生产	厂房销售及租金收入
厂区内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等配套工程				完善厂区基础设施配套	停车位收入
不计容地下建筑		10,119.33		用于地下室储存等	–
配套办公楼		12,271.94	3,276.61	定向用于入驻企业行政办公	办公楼租金收入
建筑工程小计	61,430.80	87,888.89	24,773.39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50.42	–	–
预备费			1,356.19	–	–
建设期利息			2,520.00	–	–
项目合计	61,430.80	87,888.89	31,000.00	–	–
宜昌高铁北站产业园一期					
产业孵化器	200,000.00	243,826.88	89,109.57	入驻企业用于生产	厂房租售收入
污水处理设施			11,603.02	处理生活生产污水	污水处理收入
厂区内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等配套工程			9,127.44	完善厂区基础设施配套	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
建筑工程小计	200,000.00	243,826.88	109,840.03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08.52	–	–
预备费			6,167.43	–	–
建设期利息			8,575.00	–	–
项目合计	200,000.00	243,826.88	138,090.98	–	–

注1:姜家湾村居民安置点(同福花园)三期建设项目建设的商业为社区商业(便利店、餐厅等),属于建筑物附属底商,非独栋建筑物。

注2:小溪塔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有12,271.94平方米独幢办公楼,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3.96%,办公楼建设投资为3,276.61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57%,主要向园区内的入驻企业定向租赁,供入驻企业行政办公使用,拟出租面积为办公楼总建筑面积即12,271.94平方米。

注3:宜昌高铁北站产业园一期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量2万立方米,主要建设调节池、事故池、改良 A2/O 生物池、碳吸附池、事故池等处理设备,污泥脱水车间、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综合管理及化验楼等辅助建筑和管网等配套设施。其中,配套管网总投资为385.9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0.28%。

2、募投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每个募投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募投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类型	项目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1	姜家湾村居民安置点(同福花园)三期建设项目	保障房	34,722.46	10,722.46	30.88	24,000.00	69.12	–	–
2	小溪塔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标准化厂房	31,000.00	10,000.00	32.26	21,000.00	67.74	–	–
3	宜昌高铁北站产业园一期	标准化厂房	138,090.98	41,427.29	30.00	75,000.00	54.31	21,663.69	15.69

注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姜家湾村居民安置点(同福花园)三期建设项目土地费用。

3、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4:募投项目用地总表

项目	姜家湾村居民安置点(同福花园)三期建设项目	小溪塔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宜昌高铁北站产业园一期
文件名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地理位置	东城试验区姜家湾村三组	夷陵区东城试验区郭家湾村	夷陵区鸦鹊岭镇田畈村产业园一期
用地面积	40,026.77平方米	61,430.80平方米	20公顷
用地性质	划拨	出让	出让
用途	居住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取得方式	划拨	出让	出让
是否取得土地证	否	是	否
出让金缴纳	是	是	否
土地费用是否纳入总投资	是	是	是
土地费用纳入总投资金额	697.29万元	829.32万元	6,141.36万元
文号	用字第420506202100013号	鄂(2021)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16775号	用字第420506202200058号
发文单位	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1:姜家湾村居民安置点(同福花园)三期建设项目涉及土地为划拨地,已支付相关费用697.29万元。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姜家湾村居民安置点(同福花园)三期建设项目土地费用。

4、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2022年末,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截至2022年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开工时间	建设期限	预计完工时间	投资进度	总投资额	建设进度
1	姜家湾村居民安置点(同福花园)三期建设项目	2021.01	2年	2023.01	3,700.00	34,722.46	10.66
2	小溪塔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022.01	2年	2024.01	8,500.00	31,000.00	27.42
3	宜昌高铁北站产业园一期	2022.01	2年	2024.01	16,330.00	138,090.98	11.83

注1:截至2022年末,姜家湾村居民安置点(同福花园)三期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为10.66%,主要系该项目融资进度不及预期,目前相关建设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所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开源证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和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特聘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和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将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会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说明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合理规划和使用,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项存续期间如有变更资金用途等安排则必须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及时、公开、合法披露与募集资金用途有关的信息。

五、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次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一)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12.00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在偿付债务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有利于减轻本次债券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本次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偿债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与该行及主承销商共同签订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并为本次债券在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处开设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偿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提取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

3、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5、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2022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制定了《2022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本次债券偿还建立更加有效的保障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假设本次债券于2022年发行,于2029年到期,债券利率以6.00%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对债券应付本息和的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6: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对债券应付本息和的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一、募投项目净收益	–	–	24,550.10	25,063.34	25,448.19	25,732.85	25,152.03
姜家湾村居民安置点(同福花园)三期建设项目	–	–	8,503.78	8,528.34	8,550.25	8,639.82	8,653.01
小溪塔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	3,458.21	3,578.60	3,672.26	3,726.80	3,600.56
宜昌高铁北站产业园一期项目	–	–	12,588.11	12,956.40	13,225.68	13,366.23	12,898.46
二、债券应付本息和	7,200.00	7,200.00	31,200.00	29,760.00	28,320.00	26,880.00	25,440.00
应付债券本金	–	–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应付债券利息	7,200.00	7,200.00	7,200.00	5,760.00	4,320.00	2,880.00	1,440.00
三、资金缺口	-7,200.00	-7,200.00	-6,649.90	-4,696.66	-2,871.81	-1,147.15	-287.97

对于募投项目净收益不足以覆盖债券应付本息和的资金缺口部分,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其次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再次,本次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极端情况下,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代为偿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835,797.14万元、2,040,960.04万元、3,024,665.69万元和3,161,937.72万元,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6,162.75万元、75,753.69万元、136,931.86万元和75,200.74万元,实现净利润13,581.22万元、15,339.85万元、16,296.46万元和9,717.28万元,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5,072.51万元。发行人收入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公司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应急保障

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1,969,987.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2.30%。其中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资产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151,029.56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为136,974.12万元。货币资金和预付款项价值远大于本次债券发行数额,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3)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支撑

发行人经营稳健,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逾期贷款现象,资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发生意外风险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支持,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2、夷陵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进一步提升了风险抵御和化解的能力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典型的公益性和垄断性,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因此长期以来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一般都由政府授权的国有经营主体承担完成。公司作为夷陵区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内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得到了夷陵区政府强有力的支持。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20,381.27 万元、24,846.02 万元和24,410.58 万元,政府给予发行人的补助和支持呈上升趋势。未来几年,随着夷陵区区域经济的向好发展,夷陵区政府将加大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发行人作为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承接主体,将获得政府更有力的支持,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本次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稳健,作为宜昌市夷陵区最大的专门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具备较强的运营能力和健康的财务状况,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夷陵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进一步提升了风险抵御和化解的能力;最后,本次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了本次债券极端情况下的兑付。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保障,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六、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说明书》载明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按照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在取得相关方批准后再进行变更,同时发行人承诺若在存续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将严格按照要求对变更信息进行及时披露。

第四条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4-1:发行人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3年4月7日
住所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92,3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林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艳
邮政编码	443100
联系电话	0717-7105850
传真	0717-7832918
所属行业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及国有、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管理;对房产业、工业、商业、矿业、建设项目的投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066117527R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7日经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夷政文(2013)20号)批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货币形式全额出资。该注册资本业经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宜峡会验字(2013)第075号《验资报告》。

夷陵经发集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4-2: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4,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	100.00

(二)主要历史沿革

1、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0万元

2013年4月9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夷陵经发集团增加注册资本56,000.00万元,全部由公司股东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夷陵区国资局依次以宜昌东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00%的国有股权、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国有股权、宜昌金亚房地产有限公司80.00%的国有股权、湖北绿秀粮油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国有股权和587亩土地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0万元。此次注入的587亩土地业经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财评报字(2015)第146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4-3: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和2015年12月29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与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分别增资1,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2016年5月,夷陵区国资局下发《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国开基金向经发集团增资的批复》,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0.00万元,其中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80,000.00万元,占比93.0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6,000.00万元,占比6.98%。

表4-4: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0,000.00	93.0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6.98
合计		86,000.00	100.00

3、注册资本增加至92,300.00万元

2016年8月4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向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6,300.00万元。2017年4月10日,夷陵区国资局下发《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再增资的批复》,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6,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2,300.00万元。其中,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80,000.00万元,占比86.6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2,300.00万元,占比13.33%。

表4-5: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0,000.00	86.67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300.00	13.33
合计		92,300.00	100.00

4、股权变动

2022年3月8日,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6.48%的股权。截至本募集签署日,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93.15%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6.85%股权。

表4-6:发行人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5,980.00	93.15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320.00	6.85
合计		92,3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无任何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4-1: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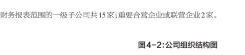
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3.15%
6.85%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因任何争议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5家;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家。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4-2: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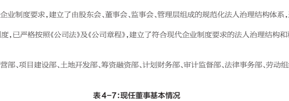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化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初就开始着手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公司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各内设管理部门

发行人内部设有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资产经营部、项目建设部、土地开发部、筹资融资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监督部、法律事务部、劳动组织人事部共10个职能部门。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表4-7: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领薪情况	是否为公务员
1	高林红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	湖北楚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无	发行人处领薪	否
2	李亚男	董事	2022年4月至今	无	无	发行人处领薪	否
3	李艳	职工董事	2017年10月至今	无	无	发行人处领薪	否

(二)监事基本情况

表4-8: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领薪情况	是否为公务员
1	李鑫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至今	夷陵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无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是
2	李致学	监事	2019年8月至今	夷陵区审计局党组成员、总审计师	无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是
3	任宜斌	监事	2019年8月至今	夷陵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局局长	无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是
4	陈玥	监事	2019年8月至今	夷陵区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股科员	无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是
5	郑小燕	职工监事	2018年5月至今	宜昌平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宜昌东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宜昌梅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北西塞国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湖北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宜昌许家冲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经发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监事	无	发行人处领薪	否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夷陵经发集团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监事为1人,与公司章程职工监事人数(2人)存在差异,主要系新的职工监事尚待选举。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4-9: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领薪情况	是否为公务员
1	高林红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5月至今	无	否	发行人处领薪	否
2	艾国荣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至今	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发行人处领薪	否
3	段若愚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至今	无	否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是
4	刘正强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今	湖北楚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发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桑德经发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百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宜昌东湖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宜昌梅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城大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宜昌诚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宜昌龙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经发城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宜昌力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市罗河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宜昌经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民乐健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宜昌市夷陵新华印刷厂首席代表	无	发行人处领薪	否
5	吕明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今	宜昌中核港窑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宜昌夷陵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黄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宜昌通衢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宜昌百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宜昌市夷陵东湖文化中心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宜昌中核望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宜昌夷陵地质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华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建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经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发行人处领薪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性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暂未任命、选举的空缺董事、监事外,发行人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夷陵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发行人管理部分区属国有、集体资产,通过代建项目、粮油购销、房地产开发、自来水销售及安装、水力发电等业务获取经营性收益和现金流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房地产开发	17,260.74	22.95	97.83	0.07	359.15	0.47	11,747.26	12.22
电芯电池组销售	–	–	17,707.09	12.93	27,808.87	36.71	36,759.30	38.23
代建项目	34,081.34	45.32	56,275.41	41.10	15,523.77	20.49	26,322.37	27.37
水费及安装	2,681.77	3.57	7,758.38	5.67	5,613.83	7.41	5,539.81	5.76
租金等	3,078.93	4.09	8,022.72	5.86	3,639.45	4.80	3,242.96	3.37
电力	1,722.34	2.29	5,087.94	3.72	5,164.04	6.82	2,986.96	3.11
工程施工	10,095.78	13.43	31,435.31	22.96	3,908.76	5.16	1,213.51	1.26
粮油购销	1,327.45	1.77	3,009.28	2.20	4,803.90	6.34	4,137.40	4.30
采砂收入	1,011.83	1.35	2,456.47	1.79	4,089.07	5.40	792.89	0.82
车辆检测	593.17	0.79	1,012.20	0.74	1,200.13	1.58	1,292.12	1.34
信息工程	45.93	0.06	1,434.19	1.05	910.24	1.20	789.25	0.82
贸易收入	2,235.05	2.97	1,210.53	0.88	2,101.21	2.77	725.84	0.75
质量检测	258.66	0.34	–	–	–	–	–	–
物业管理	459.39	0.61	829.69	0.61	230.21	0.30	233.90	0.24
设计服务	283.64	0.38	405.26	0.30	242.90	0.32	214.36	0.22
测绘服务	64.73	0.09	189.56	0.14	158.15	0.21	164.81	0.17
合计	75,200.74	100.00	136,931.86	100.00	75,753.69	100.00	96,162.75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房地产开发	12,751.28	19.80	170.70	0.14	661.99	1.00	12,406.26	14.33
电芯电池组销售	–	–	18,490.34	15.63	26,214.14	39.54	32,897.37	37.99
代建项目	32,779.80	50.91	52,504.59	44.39	14,357.16	21.66	23,269.50	26.87
水费及安装	1,939.97	3.01	5,524.37	4.67	3,778.23	5.70	3,843.83	4.44
租金等	1,111.12	1.73	3,215.96	2.72	2,359.76	3.56	1,761.35	2.03
电力	1,024.69	1.59	3,363.30	2.84	4,276.02	6.45	3,462.02	4.00
工程施工	9,365.40	14.55	26,903.74	22.75	3,483.60	5.25	992.32	1.15
粮油购销	1,392.45	2.16	2,946.19	2.49	4,667.34	7.04	4,438.61	5.13
采砂收入	320.09	0.50	1,507.33	1.27	2,738.18	4.13	1,222.16	1.41
车辆检测	341.25	0.53	586.61	0.50	604.21	0.91	635.37	0.73
信息工程	144.69	0.22	839.76	0.71	655.71	0.99	577.97	0.67
贸易收入	2,381.45	3.70	1,072.28	0.91	2,059.00	3.11	709.46	0.82
质量检测	65.76	0.10	–	–	–	–	–	–
物业管理	506.14	0.79	797.26	0.67	276.65	0.42	169.08	0.20
设计服务	195.02	0.30	252.59	0.21	46.92	0.07	9.07	0.01
测绘服务	67.65	0.11	103.72	0.09	113.10	0.17	207.07	0.24
合计	64,386.76	100.00	118,278.73	100.00	66,292.00	100.00	86,601.45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4-1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房地产开发	4,509.46	26.13	-72.87	-74.49	-302.84	-84.32	-658.99	-5.61
电芯电池组销售	–	–	-783.25	-4.42	1,594.73	5.73	3,861.93	10.51
代建项目	1,301.53	3.82	3,770.82	6.70	1,166.62	7.52	3,052.88	11.60
水费及安装	741.80	27.66	2,234.01	28.79	1,835.60	32.70	1,695.97	30.61
租金等	1,967.82	63.91	4,806.77	59.91	1,279.68	35.16	1,481.61	45.69
电力	697.65	40.51	1,724.64	33.90	888.02	17.20	-475.07	-15.90
工程施工	730.38	7.23	4,531.57	14.42	425.16	10.88	221.20	18.23
粮油购销	-65.00	-4.90	63.08	2.10	136.56	2.84	-301.20	-7.28
采砂收入	691.74	68.37	949.15	38.64	1,350.89	33.04	-429.28	-54.14
车辆检测	251.92	42.47	425.59	42.05	595.92	49.65	656.75	50.83
信息工程	-98.76	-215.02	594.43	41.45	254.53	27.96	211.28	26.77
贸易收入	-146.41	-6.55	138.25	11.42	42.21	2.01	16.39	2.26
质量检测	192.90	74.58	–	–	–	–	–	–
物业管理	-46.74	-10.18	32.42	3.91	-46.44	-20.17	64.81	27.71
设计服务	88.62	31.25	152.67	37.67	195.98	80.68	205.29	95.77
测绘服务	-2.91	-4.50	85.85	45.29	45.05	28.49	-42.26	-25.64
合计	10,813.98	14.38	18,653.13	13.62	9,461.69	12.49	9,561.30	9.9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6,162.75万元、75,753.69万元、136,931.86万元和75,200.74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75,753.69万元,较上年下降21.22%,主要系房地产开发和代建项目确认收入减少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建楼盘包括平湖绿岛、金亚5号2期项目、东湖书院等,2020年未有新的楼盘交付并使用,未有新的楼盘确认收入,故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低;2020年度因代建项目完工程度较低,收入确认较少,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10,798.60万元,降幅41.02%。2021年度未有新的楼盘交付,收入确认较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86,601.45万元、66,292.00万元、118,278.73万元和64,386.76万元。2020年较2019年营业成本下降23.45%,主要系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步下降所致;2021年较2020年营业成本上升78.42%,主要系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步上升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9,561.30万元、9,461.69万元、18,653.13万元和10,813.9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9.94%、12.49%、13.62%和14.38%,呈现出上升态势。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

1、区域城投平台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发行人是夷陵区唯一的城投平台,承担了区域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另一家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地区发债情况

截至目前,夷陵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发债主体包括2家,分别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夷陵区尚在存续期内的私募债余额17.00亿元,一般企业债余额17.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4-13:地区发债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方式	发行起始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人							
20夷陵经发债	一般企业债	公募	2020-12-30	10	5.60	1.60	1.60
19夷陵大保护绿色NPB	一般企业债	私募	2019-11-28	7	7.50	10.00	10.00
19夷陵经发债01	一般企业债	公募	2019-03-27	7	7.50	5.00	4.00
17夷陵经发债01	一般企业债	公募	2017-09-04	7	6.45	5.00	2.00
21夷陵01	私募债	私募	2021-01-28	3	6.20	4.00	4.00
21夷陵02	私募债	私募	2021-09-28	2	6.20	4.00	4.00
18夷陵01	私募债	私募	2018-03-30	5	7.30	4.50	4.00
小计	–	–	–	–	–	34.10	29.60
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1夷发01	私募债	私募	2021-04-27	5	6.80	5.00	5.00
小计	–	–	–	–	–	5.00	5.00
合计	–	–	–	–	–	39.10	34.60

截至目前,上述平台公司已获批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4-14:已获批未发行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证券类别	初始注册额度/拟发行额度	累计使用	尚未使用	注册文件号	获批日期
发行人					
短期融资券	6.00	0.00	6.00	中市协注[2021]CP178号	2021-09-29
定向工具	5.00	0.00	5.00	中市协注[2020]PPN967号	2020-12-25
小计	11.00	0.00	11.00	–	–
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债	14.00	5.00	9.00	–	2020-12-11
小计	14.00	5.00	9.00	–	–
合计	25.00	5.00	20.00	–	–

3、区域城投平台对比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2021年末,夷陵区城投平台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表4-15:夷陵区城投平台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大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体评级
发行人	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	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代建项目、工程施工、电芯电池组销售	302.47	133.22	13.69	1.88	AA
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代建项目、工程施工	150.41	41.28	5.43	0.82	AA

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粮油购销、土地整理、自来水销售及安装、水力发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粮油购销方面。发行人粮油购销业务由子公司湖北绿秀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为夷陵区粮油销售的核心主体,同时也是该地区政策性粮油收储主体,在夷陵区粮油购销领域具有垄断地位。

水力发电方面,发行人水力发电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为夷陵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水力发电公司,在夷陵区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和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夷陵城投")为宜昌市夷陵区两大主要投融资平台公司。夷陵城投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主要负责夷陵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发行人业务互补。2013年4月7日发行人设立后,夷陵城投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逐步向发行人过渡,从2016年起夷陵区代建业务合同已经开始同发行人签署。目前发行人已经签署协议的代建项目包括郭家湾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未来,随着夷陵区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发行人代建业务规模将保持进一步增长,其代建业务有望处于区域内主导核心地位。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是夷陵区唯一的国有资产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在夷陵区区域内处于行业核心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一主两副"重大战略决策加快推进宜昌市跨越式发展的决定》(中共湖北省委鄂发(2011)20号),宜昌市作为湖北省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之一、鄂西南地区核心增长极,全湖北省上下要把推进宜昌市实现跨越式发展,作为全省空间布局的重大突破口,作为全省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和实施"两圈一带"战略的重要举措。

宜昌市共辖5区(夷陵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5县(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3县级市(宜都市、当阳市、枝江市)。公司所在的夷陵区是宜昌市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市辖行政区。

2021年,夷陵区实现生产总值671.0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9.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8.91亿元,增长15.9%;第二产业增加值252.75亿元,增长28.2%;第三产业增加值329.42亿元,增长15.0%。三次产业结构为13.2:37.7:49.1。

2021年度夷陵区实现全地域财政收入100.12亿元,增长46.3%;地方财政总收入48.07亿元,增长3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64亿元,增长4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7亿元,下降23.0%。

2、区域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是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公共领域建设的融资、投资、资本营运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独立企业法人主体,粮油购销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水电业务均处于夷陵区区域内行业领先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区域内行业领先优势明显。

发行人和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夷陵城投")为宜昌市夷陵区两大主要投融资平台公司。夷陵城投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股东为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60%)和发行人(持股40%),法定代表人为陈先冬,营业范围为:土地储备收购、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营运;政府公共资源(含城市广告、公用设施冠名、城市出租车、公汽运输线路等)的特许经营;市域内产业、企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委贷、咨询评估服务;房地产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土地资产经营、资本营运;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截至目前,夷陵城投原全资子公司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城发")于2021年4月27日发行"21夷发01",票面利率6.80%,5年期(第三年末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总额为5.00亿元,此外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债券,亦无在申报、受理或注册的债券。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对经发集团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调整的批复》(夷国资发(2021)7号),夷陵城于2021年6月30日100.00%股权已划转至发行人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夷陵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4-16:夷陵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利率	类别	发行方式
17夷陵经发债01	2017/9/4	7	2.00	6.45	企业债	公募
19夷陵经发债01	2019/3/27	7	4.00	7.50	企业债	公募
19夷陵大保护绿色NPB	2019/12/2	7	10.00	7.50	企业债	私募
20夷陵经发债	2020/12/30	10	1.60	5.60	企业债	公募
企业债券小计	–	–	17.60	–	–	–
18夷陵01	2018/3/30	5	4.00	7.30	私募债	私募
21夷陵01	2021/1/28	3	4.00	6.20	私募债	私募
21夷发01	2021/4/27	5	5.00	6.80	私募债	私募
21夷陵02	2021/9/28	2	4.00	6.20	私募债	私募
公司债券小计	–	–	17.00	–	–	–
合计		–	34.60	–	–	–

3、政府支持优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典型的公益性和垄断性,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因此长期以来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一般都由政府授权的国有经营主体承担完成。公司作为夷陵区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内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得到了夷陵区政府强有力的支持。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20,381.27 万元、24,846.02 万元和24,410.58万元。未来几年,随着夷陵区区域经济的向好发展,夷陵区政府将加大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发行人作为区域内最核心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承接主体,将获得政府更有力的支持,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外部融资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为106.44亿元,已使用额度为63.08亿元,授信额度余额43.36亿元,授信额度较高,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授信额度较高,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一旦公司自身现金流周转出现困难,发行人可以通过间接债务融资获取额外资金,为发行人债务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九、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2-007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审字第790000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及附注。2022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中所涉及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一、附表二和附表三。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附表五和附表六。

第六条 企业信用状况

一、企业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Z【17】号01),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品种一、品种二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发行债券时主体评级如下,主体评级始终为AA未有变化,发行人信用状况较为稳定。

表6-1: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的主体评级结果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发行时主体评级	债券类型
21夷陵02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8	AA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夷陵01		2021-01-28	AA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夷陵债/20夷陵经发债		2020-12-31	AA	企业债
19夷陵大保护绿色NPB		2019-11-28	AA	企业债
19夷陵01/19夷陵经发债01		2019-03-28	AA	企业债
18夷陵01		2018-03-30	AA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夷陵01/17夷陵经发债01		2017-09-05	AA	企业债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证鹏元评级出具的《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Z【17】号01),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品种一、品种二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示意,信用评级标识涵义如下:

表6-2:中长期债务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务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务安全性一般,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务安全性较低,违约风险较高。
B	债务安全性低,违约风险高。
CCC	债务安全性很低,违约风险很高。
CC	债务安全性极低,违约风险极高。
C	债务无法得到偿还。

注: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表6-3:债务人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夷陵区矿产旅游资源丰富,经济实力较强

宜昌市为湖北省域副中心城市,区域经济总量位于全省上游,夷陵区位于宜昌市腹心,拥有食品饮料、绿色矿业、装备制造3个传统支柱型产业和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文化旅游等5个潜力发展型产业,2021年经济总量及增速在宜昌市下辖区县中排第三,区域内构建"3+5"产业体系,形成"一区三园"园区格局,工业发展势头强劲。

(2)公司收入较为多元,主要业务持续性较好

公司是夷陵区最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业务涉及项目代建、工程施工、保障房开发、自来水销售及安装、水力发电和粮油购销等,目前公司在建代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房地产项目剩余未售面积尚可,自来水供应、砂石业务、粮油购销等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性。

(3)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很大

近年当地政府陆续向公司划入较多股权及实物资产等,且公司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补贴收入,有效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

(4)保证担保有助于提升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湖北担保分别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出具了担保函,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湖北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提升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的信用水平。

2、主要风险

(1)公司资产质量一般

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存货收益方式不明确,以及砂石资产收益性和流动性较弱。

(2)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公司目前在建代建项目及房地产项目等合计尚需投资规模较大,且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3)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

近年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 2022 年 6 月末为 119.14 亿元, 且 2021 年公司 EBITDA 对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偏弱。

(4)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和代偿风险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中部分为民营企业,且均未采取反担保措施;其中被担保方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宇隆")因经营不善存在被执行记录。

3、评级结论

中证鹏元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A。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本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二、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为106.44亿元,已使用额度为63.08亿元,授信额度余额43.36亿元。

表6-4: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发行	52.96	25.17	27.79
工商银行	6.25	2.18	4.07
农业银行	6.87	4.82	2.04
三峡农商行	5.05	4.93	0.12
华夏银行	2.76	2.31	0.45
浦发银行	3.70	3.14	0.56
汉口银行	2.40	2.20	0.20
兴业银行	10.80	8.66	2.14
光大银行	2.10	2.10	–
交通银行	1.35	1.14	0.21
武汉农商行	3.78	1.13	2.65
湖北银行	1.09	0.49	0.60
广发银行	1.60	1.57	0.03
中信银行	3.33	2.49	0.84
渤海银行	0.50	0.38	0.12
中国银行	0.10	0.10	0.01
众邦银行	1.70	0.18	1.52
财源小贷	0.10	0.10	–
合计	106.44	63.08	43.36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无发债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债券共8只,具体情况如下:

表6-5: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利率	类别	发行方式
17夷陵经发债01	2017/9/4	7	3.00	6.45	企业债	公募
18夷陵01	2018/3/30	5	4.00	7.30	私募债	私募
19夷陵经发债01	2019/3/27	7	4.00	7.50	企业债	公募
19夷陵大保护绿色NPB	2019/11/28	7	10.00	7.50	企业债	私募
20夷陵经发债	2020/12/30	10	1.60	5.60	企业债	公募
21夷陵01	2021/1/28	3	4.00	6.20	私募债	私募
21夷发01	2021/4/27	5	5.00	6.80	私募债	私募
21夷陵02	2021/9/28	2	4.00	6.20	私募债	私募
合计			35.60			

注:"21夷发01"发行人为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城发")。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对经发集团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调整的批复》(夷国资发(2021)7号),夷陵城发于2021年6月30日100.00%股权已划转至发行人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信用资信良好,上述债券的还本付息目前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延期偿还债务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已获批未发行的企业债券,除本支债券外,无其他在申报通道的企业债券。本次债券为发行人第4次申报企业债券,已获批3支企业债券(17夷陵经发债01和19夷陵经发债01为同一支债券分期发行)。

(四)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条 担保情况

发行人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请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次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第八条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机关,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依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实现其本次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信息披露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如下文件:

1,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3,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4、发行人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五)信息披露制度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整体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债券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向债权代理人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如需更换,需经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发行人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所任职务:职工董事

联系电话:0717-7105850

传真:0717-7832918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次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次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次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三)偿付风险

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次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或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次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次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任何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组织。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一)持有人会议职权

1、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决议;

2、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或分立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4、对发行人抵押资产增加、减少或变更做出决议;

5、当发生因发行人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担保效力、担保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6、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取消债权代理人做出决议;

7、对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提出的议案做出决议(发行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供);

8、对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做出决议(该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供);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二)召开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当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的情形;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5、达到《募集说明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中约定的抵押资产变化条件的;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7、抵押资产发生灭失的;抵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押的;对抵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8、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加速到期条款的;

9、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提议;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权代理人提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持有20%以上面值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合并持有20%以上面值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

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协议

为了保护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2022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第十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高林红
经办人:王雷
联系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国际大厦23-25楼
联系电话:0717-7105850 传真:0717-7832918 邮政编码:443100

二、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办人:余帅、董尚、史乃博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三、发行人律师: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72号号九州大厦15楼
负责人:余威威
经办人:肖圣兰
联系地址:湖北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72号号九州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717-6451234 传真:0717-6452093 邮政编码:443000

四、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经办人:田勤、林信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经办人:张岭、曾祥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电话号码: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郑丽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3层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05

六、担保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3栋1楼
法定代表人:王进力
经办人:宋欢、彭雯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3栋1楼
联系电话:027-87317028 传真:027-87319263-8209 邮政编码:430061

七、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和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
营业场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黄金路49号
负责人:王洪涛
经办人:杜凯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黄金路49号
联系电话:18907202826 传真:0717-7832078 邮政编码:443100
(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营业场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号
负责人:徐汉宸
经办人:徐汉宸、邓云森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号
联系电话:0717-6789808 传真:0717-6789868 邮政编码:443000
(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
营业场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57号
负责人:石磊
经办人:康汉杰、曾光
联系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57号
联系电话:0717-7829506 传真:0717-7829506 邮政编码:443100
(四)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平云一路64号
负责人:甘军
经办人:张滋淴、王盼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平云一路64号
联系电话:18162404688 传真:0717-6923111 邮政编码:443100

九、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
营业场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黄金路49号
负责人:王洪涛
经办人:杜凯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黄金路49号
联系电话:18907202826 传真:0717-7832078 邮政编码:443100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办人:余帅、董尚、史乃博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附表一: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963.51	171,497.49	210,091.66	235,87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00	212.00	920.95	11.24
应收账款	82,136.52	62,634.35	64,975.16	64,767.72
预付款项	151,815.60	128,257.06	127,673.61	192,527.80
其他应收款	195,867.98	290,708.76	204,666.95	272,031.57
其中:应收利息	16,713.08	10,114.91	5,146.46	8,280.27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406,401.14	1,231,661.61	807,963.78	573,295.1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766.36	17,468.15	6,189.77	10,617.45
流动资产合计	2,094,051.10	1,902,439.42	1,422,481.90	1,349,125.29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6,821.32	124,097.6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7,835.04	291,092.86	200,602.04	112,20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693.05	94,693.05	–	–
投资性房地产	66,248.53	33,681.25	28,238.91	29,060.32
固定资产	102,770.17	103,476.67	120,227.76	109,654.28
在建工程	85,437.02	74,471.20	57,961.11	21,897.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68,208.19	443,133.54	40,167.16	33,224.5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2,118.79	2,118.79
长期待摊费用	12,719.58	5,267.26	1,994.42	96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19.43	76,410.43	50,346.65	53,44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231.02	1,122,226.26	618,478.14	486,671.85
资产总计	3,298,282.12	3,024,665.69	2,040,960.04	1,835,79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50.00	24,410.53	22,283.90	20,401.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491.94	5,147.00	7,138.90	0.00
应付账款	12,378.33	13,121.20	36,182.48	29,794.94
预收款项	4,333.39	1,766.49	35,603.24	34,956.16
合同负债	20,903.45	34,397.30	–	–
应付职工薪酬	749.41	1,619.16	2,142.82	1,622.80
应交税费	7,345.18	9,474.57	14,976.13	17,473.38
其他应付款	131,413.50	78,561.74	93,905.37	26,155.30
其中:应付利息	18,311.74	12,499.72	7,643.97	7,492.78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348.91	147,942.55	101,070.43	87,948.09
其他流动负债	1,787.65	3,086.65	–	–
流动负债合计	357,101.76	319,527.20	313,303.27	218,352.1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642,106.47	557,679.68	547,146.86	563,057.50
应付债券	311,893.62	321,838.91	231,669.03	230,033.11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04,945.93	125,992.87	94,478.99	58,236.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50.00	150.00	150.00	–
递延收益	6,109.85	7,056.37	6,388.66	4,94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2.63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378.50	1,012,717.83	879,833.53	856,267.43
负债合计	1,527,480.26	1,332,245.03	1,193,136.80	1,074,619.5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9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503,695.18	1,453,256.62	660,906.95	577,301.9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779.87	10,779.87	9,312.69	6,700.73
未分配利润	111,283.26	98,075.22	80,724.14	65,33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5,758.31	1,642,111.71	830,943.77	741,635.41
少数股东权益	65,043.55	50,308.94	16,879.46	19,54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801.86	1,692,420.65	847,823.24	761,17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8,282.12	3,024,665.69	2,040,960.04	1,835,797.14